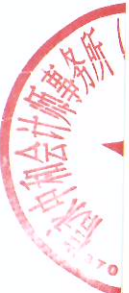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3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6年4月12日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6JNA40063
客户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4-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清 (CPA: 370100340002)
郭庆龄 (CPA: 110001580115)



05312016040005953644
报告文号: XYZH/2016JNA40063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18865911116
传 真： 0531-8925909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电子邮件： zhao_xiuli@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8.98.32.8/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nan Branch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6楼

6/F Huate Plaza, No.17703 Jingshi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25001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531)8925 9000
telephone: +86(0531)8925 9000

传真: +86(0531)8925 9099
facsimile: +86(0531)8925 9099

验资报告

XYZH/2016JNA40063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34,417.00元, 股本为人民币125,134,417.00元。本次验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贵公司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贵公司拟购买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100.00%股权、拟购买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6年3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578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贵公司向叶青发行8,694,534股股份、向王蔚发行4,069,208股股份、向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1,680股股份、向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27,9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8,843,500.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2日完成权益分派, 考虑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8.3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为 69.20 元/股。

贵公司向安信基金-宁波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4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5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57,800 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839,76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5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289,7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7,757,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191,531,96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4,431,175.00 元，其中发行 16,673,375 股购买资产，发行 17,757,800 股募集配套资金。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31,1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65,592.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34,4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5,134,417.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4JNA40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65,59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9,565,592.00 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4290439R），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31433643），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4月12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合计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431,175.00	17,757,800.00				16,673,375.00		34,431,1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667,433.00	17,757,800.00				3,909,633.00		21,667,4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63,742.00					12,763,742.00		12,763,742.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31,175.00	17,757,800.00				16,673,375.00		34,431,1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合计	34,431,175.00	17,757,800.00				16,673,375.00		34,431,175.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4月12日

被审单位名称: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822,548.00	55.80	104,253,723.00	65.34	69,822,548.00	55.80	34,431,175.00	104,253,72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86,774.00	2.15	24,354,207.00	15.26	2,686,774.00	2.15	21,667,433.00	24,354,20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135,774.00	53.65	79,899,516.00	50.07	67,135,774.00	53.65	12,763,742.00	79,899,516.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822,548.00	55.80	104,253,723.00	65.34	69,822,548.00	55.80	34,431,175.00	104,253,72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5,311,869.00	44.20	55,311,869.00	34.66	55,311,869.00	44.20		55,311,86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55,311,869.00	44.20	55,311,869.00	34.66	55,311,869.00	44.20		55,311,869.00
合计	125,134,417.00	100.00	159,565,592.00	100.00	125,134,417.00	100.00	34,431,175.00	159,565,592.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由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7000074656975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洪国。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JNA4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原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158,036.12 元，折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23,158,036.12 元转作资本公积处理，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09JNA403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4.1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096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齐海莹、李洪国、周志刚、王璟、宁波保税区鑫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发行 32,350,7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98,4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由26.46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由不超过32,350,718股调整为32,411,965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由不超过12,698,411股调整为12,722,452股。

2015年7月6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2,411,965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2,411,965.00元。该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6日出具XYZH/2014JNA4020-8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5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2,722,452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5,134,417.00元。该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XYZH/2014JNA4020-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25,134,4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9,822,548股，占总股本的55.80%；无限售条件股份55,311,869股，占总股本的44.20%。

公司经营范围：

(1) 聚氨酯原料及聚氨酯保温板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外墙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方可经营）。

(2)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219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国。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号），贵公司向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共计发行16,673,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58.37元/股）购买资产，其中向叶青发行8,694,534股股份、向王蔚发行4,069,208股股份、向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1,680股股份、向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27,953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17,757,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69.2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安信基金-宁波银行-安信基金共赢12号

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7,104,000 股股份、向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552,000 股股份、向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550,900 股股份,向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550,900 股股份。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31,1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65,59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31,1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65,59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73,375.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向安信基金-宁波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方信 4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7,8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20 元,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839,7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2,839,760.00 元。该款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801107601421004698 账号 474,25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11729499263 账号 385,129,7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32905124510111 账号 353,460,060.00 元。

四、其他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4,431,175.00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办理结果尚需得到上述机构的确认。

2. 贵公司另需支付的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以及发行费用中取得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涉及进项税金的,如果当地税务局允许抵扣,需要调整资本公积。

银行询证函

编号：

齐商银行城西支行 银行：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邮编：250000

联系人：审计四部 郝志健

电话：18553129238

传真：0531-89259099

截至2016年04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2	8011 0760 1421 0046 98	人民币	474,2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04月13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4月13日

经办人：

孟荣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交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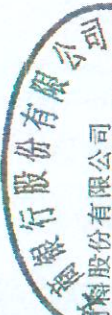
账号:801107501421004698
起始日期:20160412

客户名称: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止日期:20160413

币种:人民币

第 1 页/共 1 条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渠道	摘要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机构	交易柜员
1	2016/04/12	人民银行	汇款		0.00	474,250,000.00	474,250,000.00	801777777	80177777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Q000288174808



机构代号: 801010406
打印柜员: 80106321

打印日期: 2016/04/13
授权柜员:

打印时间: 08:44:00

汇划渠道: 大额支付
汇划日期: 2016/04/12
账号日期: 2016/04/12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829
付款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16041238237343
业务顺序号: 01320931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明细标识号: 2016041238237343

发起行行号: 102653005001

发起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账号: 801107601421004698

收款人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3453001252

接收行行名: 齐商银行城西支行

汇划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汇划金额(小写): RMB474,250,000.00

凭证号码:

借贷别: 贷记

附言: 联创券集款, 转齐商银行城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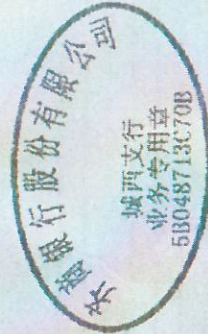
入账账号: 801107601421004698

入账户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日期: 2016/04/12

打印次数: 01

入账方式: 已自动处理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王慧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银行：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6 楼

邮编：250000

联系人：审计四部 郝志健

电话：18553129238

传真：0531-89259099

截至 2016 年 0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2	211729499263	人民币	385,129,7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亿捌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04 月 13 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办人：于家家 邹苗苗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

交易区间: 2016/04/01 至 2016/04/14
 打印日期: 2016/04/14 打印网点: 10798 打印柜员: 2296441
 帐号: 211729499263 客户号: 79811782
 账户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日期: 2016/04/11 开户行: 10798
 产品大类: 5003 产品子类: 0001
 起息日: 2016/04/11 到期日:
 存折号:

交易日期	货币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对方帐号	冲正	柜员	网点
20160412	CHY	385129700.000	385129700.000			9880809	10660
转账		NO FEE					



[Handwritten mark]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79811782
收款人账号: 211729499263
收款人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金额: CNY385,129,700.00
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041238232915

发起行行号: 10265300500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453010076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入账账号: 211729499263

入账户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交易机构: 10660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68256738-998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经办:

回单编号: 2016041220712405 验证码: 020G196SM8CL6JMPFJ8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银行: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款后的余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邮编:250000

联系人: 审计四部 郝志健

电话: 18553129238

传真: 0531-89259099

截至2016年04月12日止,本公司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备注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29 0512 4510 111	人民币	353,460,060.00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04月13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 4月 13日

经办人: 陈 颖 潘 妮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

(20160412—20160413)

网点名称: 淄博分行营业部

户口号: 5332905124510111

户口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

记帐日期	帐户代码	货币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交易流水号	冲补帐	柜
2016-04-12	活期结算户	人民币	353,460,060.00	353,460,060.00	G7465700091052C		G746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6RI014576239

收款回单

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收款账号: 532905124510111

户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零陆拾元整

(小写): CNY35,460,060.00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

16RI014576239

经办: G74657

第1次打印

2016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5970317734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负责人	郝先经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证书序号: NO.50434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济南分所

负责人: 郝先经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6楼

分所编号: 110101363705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09)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薛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06072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3月 09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郭庆龄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302283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8 3 31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4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2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6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6月 16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